

债券代码：185046.SH

债券简称：21 宁沪 G2

债券代码：175706.SH

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债券代码：138630.SH

债券简称：22 宁沪 G3

债券代码：137962.SH

债券简称：G22 宁沪 1

债券代码：137686.SH

债券简称：22 宁沪 G2

债券代码：185680.SH

债券简称：22 宁沪 G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徐海北	非执行董事	-
姚永嘉	执行董事	-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
周曙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刘晓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周宏	-	非执行董事
张新宇	-	执行董事
周炜	-	非执行董事
顾朝阳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世俊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孙立军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宏,男, 1979 年出生, 大学学历, 硕士学位, 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曾获中国智能交通学会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等。获发明专利一项, 项目及团队获“IDC 全国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奖”、“全国数字化转型创新案例凌云奖”、“江苏数字经济优秀实践成果”、“智慧江苏标志性工程”、“中国杰出数字化团队奖”、“行业创新技术奖”、“大数据优秀典型应用项目奖”等奖项。

张新宇, 男, 1967 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中共党员, 助理经济师, 助理政工师。张先生曾任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综合部经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周炜, 女, 1979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研究生,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周女士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 安全管理部总经理, 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周女士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 兼任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沪

渝、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顾朝阳,男, 1966 年生, 清华大学英语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图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 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同时还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工商管理学院杰出学人、金融财务 MBA 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 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 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顾先生曾为本科、MBA、EMBA 及博士项目教授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报表分析及资本市场会计研究等课程, 在一流学术杂志发表过多篇研究文章及担任评审。

谭世俊,男, 1963 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铁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外部董事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于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谭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孙立军,男, 1963 年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博士生导师, 首届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兼任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交通运输部道路耐久与安全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1986 年 4 月至今, 历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其间, 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 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教授; 199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 任日本港湾技术研究所访问教授; 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 历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常务副主任、主任; 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 任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 MTO, 滑铁卢大学访问教授; 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1996 年 5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长。孙立军先生长期从事公路、城市道路、机场工程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教学，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知名专家。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通过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效力，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之签署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